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 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二 年 月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天峻县木里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天峻县木里镇赛纳合让村、聚乎根村、佐陇村、唐莫日村级道路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\_\_标段由K\_\_+\_\_至K\_\_+\_\_，长约\_\_km，公路等级为\_\_，设计时速为\_\_，\_\_路面，有\_\_立交\_\_处；特大桥\_\_座，计长\_\_m；大中桥\_\_座，计长\_\_m；隧道\_\_座，计长\_\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施工内容：本项目涉及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(II类)，路基宽度4.5m，路面宽度4.5m 砂石路面，设计速度15km/h，其中主线一7.304km,主线二36.737km。主要建设内容为:主线一沿线8座涵洞拆除新建，主线二沿线9座涵洞拆除新建、1座新建(涵洞合计18座，48孔，共计钢波纹管395个/m)、路基防护五处合计380米、过水路面4处合计200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（¥2884877.3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吉晓林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志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工程款支付费用：\_\_\_\_\_;

工程进度付款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支付款项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，但如遇以工代赈资金、交通资金上级未拨到发包方账户等因素，付款期限顺延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\_\_\_\_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 打进

法定代表人 陈真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真（签字）

2025年 3月 10日

2025年 月 日